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30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宇霞女士将其持有公司质押股份解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12月19日，冯宇霞女士将其持有的2,03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邦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时间为一年；2018年3月2日，冯宇霞女士将其持有的4,3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德邦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时间为一年；2018年10月22日，冯宇霞女士在德邦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将其原质押给德邦证券的3,850,000股（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的质押公告）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延期质押时间为一年，购回日为2019年10月22日。

因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所以冯宇霞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相应由10,180,000股变为14,2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9%。

冯宇霞女士本次提前解质押股份的数量合计为14,252,000股，于2018年11月28日和29日分别解质押5,390,000股和8,862,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宇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2,70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4%。本次解质押后，冯宇霞女士所持股份已不存在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